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連交易**

**收購東風汽車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東風汽車貿易的100%股權，並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由於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14A.68及14A.71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東風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貿易」）的100%股權，並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東風汽車貿易100%股權的賣方); 及 (2) 本公司(作為東風汽車貿易100%股權的收購方)。
交易性質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東風汽車貿易的100%股權。
代價	人民幣374,743,154.33元, 即股權轉讓協議中經訂約方磋商後協定的轉讓價格, 其參照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東風汽車貿易的評估值而釐定。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1) 股權轉讓協議由訂約雙方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並加蓋訂約雙方的公章;  (2) 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已獲訂約雙方的主管內部部門批准(如適用)。
交割	訂約方同意, 交割將於湖北省十堰市行政審批局完成有關收購東風汽車貿易的工商變更登記的當月最後一天(「交割日」)發生。
付款	本公司將於交割日後30日內向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代價。

### 3. 東風汽車貿易的資料

東風汽車貿易是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整車及汽車底盤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東風汽車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在簽署該協議之前,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決定自東風汽車貿易的未分配利潤和部分盈餘公積動用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增加東風汽車貿易的註冊資本, 並已獲本公司確認。進行有關增資後, 東風汽車貿易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按照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 於基準日, 東風汽車貿易淨資產賬面值及其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34,417,259.66元及人民幣374,743,154.33元。

以下載列東風汽車貿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東風汽車貿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8,436,485.50元	24,457,715.54元
除稅後純利	10,309,732.43元	12,076,415.33元

本公司完成收購東風汽車貿易100%股權後，東風汽車貿易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澄清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告。完成有關收購後，東風汽車貿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東風汽車貿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商品車銷售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就東風汽車貿易投入的原有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因東風汽車貿易成立以來一直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即東風汽車貿易於本公告日的註冊資本，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實繳到位。

#### **4. 收購東風汽車貿易100%股權的理由與裨益**

東風汽車貿易主要從事東風商用車銷售和水平業務，建立了遍布全國的商用車經銷商網絡，擁有一體化的全價值鏈水平延伸業務，與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營銷業務協同、發展商用車後市場業務，是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最具價值的營銷戰略合作夥伴之一。

未來東風汽車貿易將調整營銷結構、聚焦戰略客戶、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強化水平業務的盈利性，構建直營和水平業務可持續增長的盈利模式；發展車聯網，建立客戶交互平台，延伸後市場產業鏈，支持東風商用車公司提高市場佔有率。

為獲得有價值的商用車經銷商資源，本公司擬收購東風汽車貿易股權。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公司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14A.68及14A.71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需就有關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商用車（包括卡車及公共汽車）、乘用車（包括基本乘用汽車、MPV及SUV）、引擎等其他汽車零件。本公司集團亦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汽車生產設備進出口業務及生產汽車製造設備、金融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服務。

## 釋義

「該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於湖北省十堰市行政審批局完成有關收購東風汽車貿易的工商變更登記的當月最後一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指	為本公司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8%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貿易」	指	東風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劉衛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